

债券代码：163452.SH
债券代码：163607.SH
债券代码：115198.SH
债券代码：241882.SH
债券代码：242348.SH
债券代码：242494.SH
债券代码：243096.SH
债券代码：243349.SH
债券代码：243350.SH

债券简称：20北汽02
债券简称：20北汽07
债券简称：23北汽01
债券简称：24北汽02
债券简称：25北汽K1
债券简称：25北汽K3
债券简称：25北汽K5
债券简称：25北汽K7
债券简称：25北汽K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审计了本公司合作期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出具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市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公司组织选聘2025-202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2025年第15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集团2025-202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职业资格、被立案调查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公司已按规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2025-2027

年度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公司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五、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